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彭冠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乙紙，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8年9月14日止，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3年10月14日償還。

(二)以上借款依被告等與原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或

01 第17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
02 約金【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3 （目前為1.72%）加0.575%機動計息為2.295%】。另依前
04 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
05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
06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
07 至114年1月13日止，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將
08 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經抵銷存款後，依前開契約書第6條、
09 第7條約定，請求加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目前原告就本
10 筆借款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936,840元未蒙清償。經原告
11 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及兩造簽立之
12 契約書提起本訴等語。

1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6,840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5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
16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青年創
20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欠款查詢結果、中華郵政股份
2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各1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2 第13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24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正。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9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0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3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01 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
0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魏浚庭